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6)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以將通函寄發日期延至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茲提述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後21日內，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宣佈，吳敬儒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梁愛詩女士及錢果豐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梁愛詩女士及錢果豐博士剛剛加入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現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梁愛詩女士及錢果豐博士)組成)需要更多時間確定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函件。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以將通函寄發日期延至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承董事會命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林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宋林先生、王帥廷先生、張沈文先生及王小彬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蔣偉先生及石善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Anthony H. ADAMS先生、陳積民先生、馬照祥先生、梁愛詩女士及錢果豐博士。